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其所负债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 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对外担保可以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 公司全体董事及管理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 公司经理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的真实情况和资料；

(五)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企业；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企业；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企业；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企业；
- (五) 公司参股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基本建设贷款担保；

以上企业须同时具有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境内银行借款、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

第四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无权作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的担保；
- 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除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如下：

- （一）被担保人提出担保申请及附件；
- （二）总经理指派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查、公司法律顾问审查，或者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尽职调查；
- （三）总经理审查并决定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如借款用途、债务产生原因等）；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第十四条 总经理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当有对外担保事项需要发生时，总经理应指示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事前审查，并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企业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 （二）被担保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
- （三）被担保企业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 （四）有关中介机构对被担保企业的信用分析及评估资料；
- （五）被担保企业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 （六）被担保企业用作实物抵押或质押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
- （七）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财务部和审计部提出审查意见后，由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第十五条 担保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 50%以上的，或者虽然没有达到前述额度但总经理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并出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根据财务部及审计部提出的审查意见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总经理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形成议案，然后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批准，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十八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分次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九条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五章 担保期间的管理控制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合同履行期间由财务部负责跟踪、监控和档案管理。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建立专门台帐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列表报告总经理。具体包括：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必要时报告董事长；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长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研究和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六）被担保债务到期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如债务期限为半年的，于到期前一个月通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资料，并进行归档保管：

（一）本制度第十三条担保人提交的资料；

（二）事前审查意见、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三）批准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四）担保协议；

（五）反担保协议；

（六）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

（七）体现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情况的文件资料；

（八）其他与该担保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协议履行完毕后，财务部将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文件资料装卷移交公司档案室保管。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每季度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被担保人发生债务到期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总经理、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开有关部门研究应对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批准后，由财务部负责督促被担保人办理反担保标的物的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合同签署后，财务部应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进行修改和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